

範例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主 旨：本當舖申請停業日（自 098 年 08 月 15 日至 099 年 08 月 14 日），請 核准。

說 明：本當舖業將於停業前五日告知尚未取贖質當物之持當人，且停業期間不予計收利息。

當舖名稱：○○當舖

負 責 人：許○霞

（蓋章）

聯 絡 人：許○霞

營業地址：花蓮市中正路○○號

聯絡電話：0952000000

傳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0 0 日